



# 常見採購問題探討

108.9.18

臺灣大學總務處

報告人：梁靜媛

# 報告大綱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貳、招標文件及採購資訊公開
- 參、資格
- 肆、規格
- 伍、押標金、保證金
- 陸、領、投標程序
- 柒、開、審、決標及監辦程序
- 捌、履約管理及驗收

# 工程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11760號
2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
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
4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9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292300號
5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99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7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8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 工程會稽核各機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招標文件訂定

1	招標規範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2	認定採購金額方式錯誤
3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
4	未採用工程會招標文件範本
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6	招標文件引用過時或錯誤之資料
7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
8	決標原則錯誤
9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 開 標

1	開標前未函報上級機關監辦
2	未於開標前訂定底價
3	開標前未指派主持人

# 零、前言

## □ 立法背景

- 因應加入WTO，簽署GPA之需要
- 配合審計法令及審計機關角色改變之需要
- 建立政府採購基本制度

## □ 立法及其修正

- ⇒ 87.5.27公布，自公布後一年(88.5.27)施行。
- ⇒ 90.1.10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
- ⇒ 91.2.6修正公布第6條等(修正33條、增訂5條、刪除1條)
- ⇒ 96.7.4修正公布第85條之1
- ⇒ 100.1.26修正公布第11條、第52條、第63條
- ⇒ 105.1.6修正公布第73條之1、第85條之1、第86條…
- ⇒ 108.5.24修正公布生效計21條

## □ 目的

- 👉 採購程序公平、公開
- 👉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 確保採購品質

# 零、前言

## □ 法律架構

- 計八章119條、第一章總則
- 第二章招標及第三章決標為政府採購法核心
- 第四章履約管理、第五章驗收
- 第六章爭議處理包括異議、申訴及調解
- 第七章罰則為刑事特別法
- 第八章附則
- 四十餘個子法

## □ 基本法律原則

- 👍 公平合理原則(第6條)
- 👍 公共利益原則(第6條、第50條2項)
- 👍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原則(第6條)
- 👍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原則(第26條、第37條)

# 政府採購法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一	總則	第1至17條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辦、立關、主管機關、採購資訊中心、採購監說、分辦、批管理之限制、利益迴避、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二	招標	第18至44條	招標方式及適用情形、採購規格、招標公告、等標期、招標文件、押標金及保證、繳納與處理、廠商資格、黨營事業、之禁止、補償交易。
三	決標	第45至62條	底價、開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標價不合理之處、不當商、慣例之禁止、決標公告。
四	履約管理	第63至70條	契約要項、契約終止、轉包、分包、契約變更、品管責任、分段查驗。
五	驗收	第71至73條	驗收人員、驗收期限、部分驗收、驗收不符處置、結算驗收。
六	爭議處理	第74至86條	異議、申訴提出、受理、審理、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審議判斷、機關處置、調解費用、調解規則。
七	罰則	第87至92條	圍標、綁標、洩密之處罰、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之處理、法人之連帶處罰。
八	附則	第93至第114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採購環保產品、弱勢者保護、拒、絕往來廠商之處理、軍事採購、駐外採、購稽核小組、施行日期。

# 採購人員定義

- ✓ 工程會98.3.3-09800072680號函釋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下稱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本準則第2條已有規定，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依來函說明二所述「本局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係由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規劃訂定…」，屬上揭規定所稱採購人員，適用本準則。惟是否須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論處，請就個案實際情形認定之。

# 採購法之保密義務

- 一、招標文件於公告前的保密
- 二、底價的保密
  - (一)底價於開標前及開標後至決標前的保密
  - (二)底價於決標後應予公開及例外不公開的事由
  - (三)廠商標價超底價之保留決標
  - (四)廠商標價偏低之保留決標
- 三、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於開標前的保密
- 四、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資料的保密
- 五、廠商投標文件的保密
- 六、採行協商措施的保密
- 七、採購評選程序的相關保密
  - (一)委員名單(107.8.8應予公開)
  - (二)評選程序

# 零、前言

- 立法院108.4.30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修正18條，增訂3條，總計增修21條。本次修法歷時3年，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興利與防弊並重，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政府採購環境。已於[5.22經總統公布](#)，[5.24生效](#)。
-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改善採購作業程序**：
    - (一)機關辦理採購，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第11條之1)。
    - (二)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將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以確保國安(第17條)。
    - (三)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並加強查核機制，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第70條之1)。
    - (四)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遴聘之「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94條)。
    - (五)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第52條)。

# 零、前言

二、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對於行賄行為明列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形，並列入不良廠商，停權**3**年。另支付前金後謝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加重契約罰款為行賄金額的**2**倍。

三、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使更符合比例原則：

(一)對於「違約」行為的停權理由，增訂「情節重大」要件，增訂「情節重大」考量因素，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二)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

(三)增訂「重大違約」情形，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方式，第**1**次被刊登公報，停權**3**個月；第**2**次被刊登公報，停權半年；第**3**次被刊登公報，停權**1**年。

四、在文化創意、社會福利、綠能環保方面：增訂藝文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第**4**條)；授權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計費辦法(第**22**條)；機關可基於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訂定技術規格

(第**26**條之**1**)；社會福利或文化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第**52**條)。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四條</b>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u>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u></p>	<p>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p>
<p><b>第十一條之一</b>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第十五條</u>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u>等以內<u>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u>前項</u>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u>辦理</u>。</p>	<p>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u>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u></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十七條</b>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p><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p> <p>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4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u>第二十二條</u>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p> <p>…</p> <p>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p> <p>…</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5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二十五條</b>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b>第一項</b> 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b>十五</b>條<b>第一項</b>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二十六條之一</b>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p> <p>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6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三十條</b>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u>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u>另定之</u>。</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7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三十一條</b>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得標後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u>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u></p> <p><u>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u>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u></p> <p><u>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u></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p> <p>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p> <p>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p> <p>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 偽變造文件與不實文件之概念

條文	原規定	修正規定
追繳押標金：31 條2項1款	以 <u>偽造、變造</u> 之文件投標。	以 <u>虛偽不實</u> 之文件投標。
不予開決標：50 條1項4款	<u>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u> 。	<u>以不實</u> 之文件投標。
停權處分： 101條1項2、4款	以 <u>偽造、變造</u> 之文件 <u>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u> <u>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u> 。	合併為： 以 <u>虛偽不實</u> 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 <u>情節重大者</u> 。

## ✓ 刑法偽、變造之觀念：

**偽造**指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

**變造**指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制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

## ✓ 政府採購法偽、變造之觀念：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8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五十條</b>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li> <li>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li> <li>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li> <li><b>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b></li> <li>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li> <li>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li> <li>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li> </ol>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b>第一項</b>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在此限，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p><b>第五十條</b>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li> <li>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li> <li>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li> <li>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li> <li>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li> <li>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li> <li>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li> </ol>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在此限，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9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五十二條</b>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u>之</u>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資訊服務</u>、<u>社會福利服務</u>或<u>文化創意服務</u>者，<u>以</u>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u>為原則</u>。</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p>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p> <p>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p> <p><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p> <p>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六十三條</b>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b>採購</b>契約應訂明<u>一方執行錯誤</u>、不實或管理不善，致<u>他方</u>遭受損害之責任。</p>	<p>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p> <p>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b>第七十條之一</b>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p> <p>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p> <p>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1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七十六條</b>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b>第二項</b>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p><b>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b></p>	<p>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p> <p>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2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八十五條</b>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u>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u></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u>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u></p>	<p>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p> <p>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p> <p>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b>第九十三條</b>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p><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3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九十四條</b>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以上</u>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u>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u></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u>至十七人</u>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p> <p>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九十五條</b>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u></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u>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u>，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4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一百零一條</b>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b>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b>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b>四、以虛偽不實</b>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b>情節重大者</b>。</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b>情節重大者</b>。</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5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u>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u>性別</u>、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u>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u></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p> <p><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u></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 108.5.24生效之採購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6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第一百零三條</b>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u>本法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u></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 105.12.9工程會-工程企字10500280811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以下之採購，請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審計部105年9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821號函及附件影本。
- 二、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前揭規定之適用，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併請查察本會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二、(十)：「誤以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不適用本法第103條」（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查「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依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互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例如機關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時、機關通知廠商履約時、機關訂購時，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查察廠商有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另機關如於契約成立後發現廠商於契約成立前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零、前言

- 政府採購(第2條、第7條)，指：
  - (一) 工程之定作
  - (二) 財物之買受、定製及承租
  - (三)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第7條

(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零、前言

## □ 適用範圍

- (一) 涵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所有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行為。(第2及3條)
- (二)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第4條)
- (三) 獎助、捐助、贊助、代收代付、合辦。
- (四)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第5條)
- (五) 洽請其他具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第40條)
- (六) 適用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第99條)
- (七) 軍事機關之採購，亦在採購法規範之列。(第104條)

# 採購作業程序

## 招標前作業

- 採購金額認定
- 相關核准作業
- 擬訂招標文件  
(規格、資格)

## 招標

- 上網公告
- 領標、受理投標
- 處理疑義、異議

## 開、決標

- 底價訂定
- 開標
- 審標
- 評選
- 減價、決標

## 履約驗結

- 廠商交貨、施工
- 驗收
- 不符改善
- 保固、結案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一、採購前決定內容

(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於不違反採購法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率及專業判斷為考量原則。)

--分案(分批、分別辦理、分項或數量組合、統包)

- A. 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B. 細則第6條：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v. s. 預算 v. s. 預計金額—採購法第27條、細則第26條)
- C. 細則第13條：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註：錯誤態樣-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 工程會103.10.17-10300341790號函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所定「預算金額」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9月30日府授工採字第10330312700號函。
- 二、旨揭疑義，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得於招標文件內列明其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算金額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先行合併招標簽約，並載明預估需用金額如因立法程序遭刪減須配合之處理方式，例如就不足金額之情形，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

正本：臺北市政府

# 採購規模及招決標方式

採購規模	巨額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案件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00萬元	逾10萬元， 未達100萬元	10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招 / 決 標	<p>□ <u>招標方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公開招標</u> (第19條)</li> <li><u>選擇性招標</u> (第20、21條)</li> <li><u>限制性招標</u> (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li> </ol> <p>□ <u>決標原則</u></p> <p>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固定費率(用)決標</p>			<p>第23條： 未達辦法第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1-1~15</li> <li>22-1-16 (<u>限制性招標</u>)</li> <li>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u>公開取得</u>)</li> </ol>	<p>第23條： 未達辦法第5條： <u>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u>，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p>	

## 採購法第18條

-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選擇性招標

## A、選擇性招標之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0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 選擇性招標

## B、採行理由：

(一)醫療器材(以下簡稱醫材)受藥事法之醫療器材管理辦法之規範，其製造、輸入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且應由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其授權者始能輸入。

(二)除前述規定相關文件外，另因醫材係用於病患之診斷、治療、減輕病痛等用途，甚而須侵入、植入人體，因涉及醫療品質及病人生命安全，爰本院醫療器材試用之申請及審核程序等，訂定嚴謹之內部試用作業規定。廠商申請醫材試用時，需配合本院臨床醫療單位提供擬售醫材辦理試用，且為求審慎周延，需依本院實際使用部門提供足量醫材供數個單位試用，俟相關試用單位均試用合格後，再由本院「財物及勞務採購委員會」委員審查及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者，始能納為本院醫材合格廠牌資料庫(依藥事法規定內須含醫材廠牌、產地、型號及規格等)。

(三)上述因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文件審查相當費時長久始能完成，且部分醫材之試用需俟有相關病症之病患始能試用，考量臨床醫療實際需求，爰本院採行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醫材採購。

# 選擇性招標

## C、採購程序：

(一)臨床醫療相關科部有醫材採購之需求時，應提出財物請購單經醫材系統管理審核單位總務室配給組審核通過後，經會辦總務室、主計室，並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再由總務室採購組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二)總務室採購承辦人彙製招標文件稿簽辦，經會辦請購單位確認規格、履約條件、罰則等及主計室審核全部招標文件稿後，陳核至本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再據以上網辦理招標公告。

(三)總務室採購組承辦人依上述核准後之招標文件稿，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點選「選擇性招標(個案)」方式辦理。其開標係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第一階段資格標，經資格標審核合格者，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投標，進行價格競標及決標事宜。

# 招標重點-以醫材為例

- 名稱及數量：全院及各分院手術室耗材等**221**項年度單價合約招標案（各項品名及預估用量詳品項規格表）
- 招標方式：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4**款。
- 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規格、價格標」等；本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本案開標後資格證件：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效期由承辦採購單位審核；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證仿單(如廠牌、製造國、規格、型號等)及履約能力證明由申購(使用)單位審核。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 公告金額以上

### (一) 公開招標

### (二) 選擇性招標

1.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為特定個案辦理

3. 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 (三) 限制性招標

- 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廠商議、比價／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A. 比價 B. 議價 C. 公開評選 D. 公開勘選 E. 公告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F. 委託研究及藝文採購之特別規定 G. 採購弱勢團體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 限制性招標簽准程序注意事項

### ○ 注意細則23-1規定：

1.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注意錯誤態樣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限制性招標注意事項

- GPL§22-I-(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88.7.20-8809662號函）
- GPL§22-I-(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國外紡織專業展」之委辦對象，如為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可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7.20-8809662號函）

## 22-1-1錯誤態樣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 22-1-2錯誤態樣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A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A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 限制性招標注意事項

- GPL§22-I-(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本款所稱「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88.8.24-工程企字第8811508號函)
- GPL§22-I-(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該原有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工程會88.6.2-工程企字第8807194號函)
  -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工程會90.6.14-工程企字第90021084號函)

### 22-1-3錯誤態樣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 22-1-4錯誤態樣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 限制性招標注意事項

- GPL§22-I-(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GPL§22-I-(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者。」
- GPL§22-I-(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須將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上限)敘明。
  - 原採購之採購金額，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6-(3)併計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 議價程序不得免除，惟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 機關依本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47  
(工程會94.3.29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

# 後續擴充案例

**Q：**針對議價之細節想問，經訪查現行機關做法大致可歸2類：

- 1.雖為議價仍有招標文件和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係參考廠商投標文件之報價訂定之。
- 2.屬原案後擴故未有招標文件和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係於議價前先取得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參考訂定之；此時為訂定底價所得之廠商報價或估價單是否屬廠商之首次報價？亦或僅為參考訂定底價之用(涉及後續減價次數)？

**A：**

**1.**本院(台大醫院)未訂有議價之sop。議價案如屬22-1-7以外的，例如22-1-2或22-1-4，本院仍要製作招標文件並簽陳(會辦主計室)院長核定後，始提供議價廠商並訂議價日期辦理議價(含監辦)決標程序。廠商現場要提供投標文件。且議價前要先陳核底價表(含廠商的估價單，並參考廠商報價擬訂底價)於議價時間前經底價分層負責表之核定層級核定。

**2.屬22-1-7的**，原則另不製作招標文件及廠商投標文件，而是經簽准採22-1-7洽商議價之後，同仁傳真通知廠商議價時間(並提供本院標價清單及三用文件供廠商事先填寫報價及用印)，並請廠商另提供估價單供製作底價，一樣按上述底價核定程序辦理，議價(含監辦)當場剪開廠商報價(寫的不一定跟之前提供的估價單相同也有可能相同)宣讀，再剪開本院底價，若超出底價，則有三次減價機會(同仁事先提供給廠商的標價清單下半部分有預留三次減價的欄位)。

以上作業程序供參。上述做法在本院行之有年，如您所述，工程會未有進一步細節規定。



## 22-1-5錯誤態樣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 22-1-6錯誤態樣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22-1-7錯誤態樣(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 22-1-7錯誤態樣(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 限制性招標注意事項

- GPL§22-I-(8)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臺灣銀行總行為維護權益，擬參加投標或承受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適用本款規定。（工程會89.03.08-工程企字第89004915號函）
- GPL§22-I-(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108.5.24總統公布生效）
  - 某機關「訴願案件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硬體、軟體採購之併案招標疑義，…如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其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之事項，依上開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及第5條之規定，得包括軟體及硬體。
- GPL§22-I-(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22-1-8錯誤態樣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 22-1-9.10錯誤態樣

(一)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1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 限制性招標注意事項

- GPL§22-I-(11) 「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GPL§22-I-(12)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108.5.24總統公布生效)
- GPL§22-I-(13)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GPL§22-I-(14) 「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GPL§22-I-(15) 「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GPL§22-I-(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22-1-11 錯誤態樣

(一)	第1次公告，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 22-1-12 錯誤態樣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 22-1-13錯誤態樣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 22-1-14錯誤態樣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例如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調查、文化創意商品之設計製作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5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 22-1-15錯誤態樣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 22-1-16錯誤態樣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採本款辦理之比率偏高，上級機關未加強查核監督，或未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限制性招標注意事項

- 採購法第22條(108.5.24總統公布生效)
  -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3項)
  -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第4項)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07.3.8修正)

第2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 公開取得
  - 報價單一
  - 企劃書一

# 壹、招標、決標方式

- 決標原則
  - 最低(高)標決標
  - 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準用、參考)
  - 複數決標
  - 異質最低標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 最有利標-1

## A、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一) 適用採購案件及金額：一般用於公告金額(NT\$1M)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無不可，但不符合效率原則。
- (二) 適用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 (三) 上級機關核准：招標前須逐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四) 開標前不訂底價。
- (五) 決標程序：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無續行減價程序。如需減價，於評選階段採行協商措施洽減價，再將減價結果納入綜合評選。

# 最有利標-2

## B、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一)適用採購金額：一般用於公告金額(NT\$1M)之採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無不可，但不符合效率原則。
- (二)適用案件及標方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14款評選優勝廠商(四種服務)或勘選適合需要者(房地產)、藝文採購，再洽議價之限制性招標。
- (三)上級機關核准：招標前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決標程序：與評選優勝者或勘選適合需要者議價(二家以上優勝時可依序議價)。評選階段採行協商措施或議價階段皆可洽減價。

# 最有利標-3

## C、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一)適用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二)適用案件及標方式：未達公告金額(NT\$1M)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 (三)上級機關核准：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
- (四)較佳決標程序：擇符合需要者(一家或二家以上)依序議價。
- (五)注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原住民地區優先向原住民採購。

# 評選各階段作業實務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 訂定評選項目、配分及權重

3. 公告招標

6. 協商

5. 評選

4. 開標與審標

7. 決標程序

8. 決標後之資訊公開



## 外交部

###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國慶酒會餐飲採購案

####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 二、投標文件經開標時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並同時通知廠商評選簡報時地，簡報順序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三、評選規則：
  - （一）廠商依據投標順序進場後始進行廠商簡報及答詢。如逾時到場者，逾時部分則以該場次簡報時間扣減，如逾時超過 20 分鐘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由委員就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逕行審查及評定。
  - （二）投標廠商簡報及答詢應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廠商簡報應由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親自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聲預告，結束時按鈴 2 聲，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廠商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參選廠商達 3 家以上者，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 2/3 為原則（未填為無縮短規定）。
  - （三）廠商進入評選會場及參與答詢之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並請攜帶身份證件備查。
  - （四）各廠商請依據排定時間提早 5 分鐘到場，並在會場外等候通知入場。

####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菜色規劃	食材來源(食物里程) 傳統小吃特色及種類 國內外自助餐點樣式 菜色樣式及份量	25
環境衛生處理技術與方法	生鮮食品作業流程 餐具處理方式	10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食材檢體處理方式 相關保險規劃	
場地佈置設計	場地布置構想 洋館內部及園遊場地造型 設計 衣帽間設計及規劃 餐檯及表演現場動線規劃	20
廠商狀況(公司組織、本案人力運用、業務範圍、信譽及知名度等)	廠商經驗及外燴實績 廚師經歷及人力 服務人員訓練及人力	15
費用合理性(含報價分析)	餐點、人力、設施等費用 是否合理	20
創意及回饋		10

#### 五、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廠商經逾半數出席委員評予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否則不納入後續評比並不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均不合格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及經機關首長核定者為優勝廠商。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及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

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外交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國慶酒會餐飲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註
			甲	乙	丙	
菜色規劃	食材來源(食物里程) 傳統小吃特色及種類 中外自助餐點樣式 菜色樣式及份量	25				
環境衛生處理 技術與方法	生鮮食品作業流程 餐具處理方式 食材檢體處理方式 相關保險規劃	10				
場地佈置設計	場地佈置構想 洋館內部及園遊場地造型設計 餐檯及表演現場動線規劃	20				
廠商狀況（公 司組織、本案 人力運用、業 務範圍、信譽 及知名度等）	廠商經驗及外燴實績 廚師經歷及人力 服務人員訓練及人力	15				
費用合理性( 含報價分析)	餐點、人力、設施等費用是否 合理	20				
創意及回饋		10				
得分合計		100				
合格(標價未高於預算且得分在 70 分以上者)			是/否	是/否	是/否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為不合格廠商理由(評分未達 70 分)：

評選委員簽名：

外交部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國慶酒會餐飲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工程會105.7.29-10500239540號函

主旨：本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方式之擇定，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2條規定，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妥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二、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須知、決標方式一覽表、認定原則、重點摘要及流程圖。

三、另旨揭認定原則停止適用後，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

# 交通部觀光局

## 「2020 台灣燈會展場策展規劃案」

### 需求說明書

#### 一、依據：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本機關)為辦理「2020 台灣燈會展場策展規劃案」(以下稱本案)擬委託策展廠商，評選優勝廠商，特訂定本規範。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屬逾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其招標方式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以公開客觀方式評選優勝廠商。

#### 二、案件名稱：2020 台灣燈會展場策展規劃案。

#### 三、計畫目標：

「台灣燈會」自 1990 年起每年元宵節於臺北市舉行，2001 年開始於全國各縣市舉辦，並列為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已成為臺灣定時與定焦之傳統民俗節慶盛會，至 2019 年已舉辦 30 屆，已達活動轉型與開創未來的任務，亦具承先啟後之意義，「2020 台灣燈會」以在地人文、產業導入及永續發展等概念，結合科技和文化元素，打造創新、節能及永續的台灣燈會，以國家大型燈會引領節慶活動時尚，2020 台灣燈會融入創新規劃，以結合傳統花燈藝術與現代光影多媒體科技，並擴大藝術家參與的創新運作模式，使燈會成為國內外藝術家或燈藝師展現藝術創作作品的場域及提供遊客與燈會互動的旅遊體驗，短期能提升台灣燈會知名度，長期則創造台灣燈會成為一重要活動平臺，使傳統花燈製作技藝獲得傳承，並融入創意、創新元素，讓傳統與現代交互激盪，豐富民俗傳統節慶文化內涵，開創華人世界獨一無二的元宵特色活動。

#### 四、履約事項：

##### (一) 規劃地點及範圍：

1. 2020 台灣燈會預計於臺中市舉辦，主展區原則位於水湳中央公園或原

讀寫及具備正體中文之文書能力。

## 五、工作經費：

預算：新臺幣 950 萬元整。

## 六、提案資料內容：

### (一) 服務建議書格式：

- 1、服務建議書一式 15 份，採中文橫式書寫，以 A4 格式印製，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裝訂成冊。
- 2、封面：書明採購名稱、評選單位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 3、設計圖說：以 A3 格式製作者，折成 A4 格式並加編頁碼後，併服務建議書一同裝訂。

### (二) 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1、依本案規劃地點及範圍提出主、副展區場地選址優劣分析並說明創新策展規劃論述
- 2、以策展人角度提出主燈、副燈及各燈區等規劃設計構想。
- 3、服務內容及項目。
- 4、規劃設計理念說明。
- 5、規劃設計方法及進行步驟。
- 6、計畫時程及進度表。
- 7、依本案規劃地點及範圍提出最優主、副展區場地，並繪製燈區配置示意圖。
- 8、經費概算：項目、單價、數量、總價、說明、備註（請詳予表列）。
- 9、人員組織架構及人力計畫說明：含計畫主持人及各工作項目負責人之責任區分，並註明計畫聯絡人，工作人員姓名、現職、學歷、分工與相關經歷。
- 10、計畫主持人經驗證明文件及刻正主持之相關案名及進度。
- 11、投標廠商以往參與相關性質（活動、展場、景觀、公共空間等）工作之業績、與其核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七、投標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計畫，不允許共同投標，承包之後不得轉包。但投標廠商得尋求

分包廠商組成工作團隊合作執行。投標廠商應符合之相當經驗或實績資格，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該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 依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廠商如為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三) 領標期限及方式：凡合於採購招標公告所規定之廠商，均得依下列方式領取招標文件：電子領標（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八、評選標準：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燈會展示規劃設計之創新與完整性	30
2.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及效益	25
3. 工作團隊之專業能力與經驗	20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5. 簡報	5
合 計	100

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海軍桃園基地紅火蟻防治第二期(108年~109年)專業服務案」**  
**評 分 表**

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7年 月 日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註
			1	2	3	
一	組織現況及人力架構	30				
二	防治策略及執行規劃	40				
三	服務費用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四	簡報與答詢	10				
合 計		100				
廠 商 序 位						
說明：			評選委員簽名			
一、請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次按各廠商總評分高低換算為序位名次，得分最高者序位名次計1，得分次高者，序位名次計2，餘依此類推...			簽名後折頁彌封			
二、委員評分合格分數為75分，如低於70分及高於90分者，請於備註欄敘明理由。						
備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評選總表

採購案：海軍桃園基地紅火蟻防治第二期(108年~109年)專業服務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序位		序位		序位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平均得分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平均總評分低於75分為不合格。 6.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 貳、招標文件及採購資訊公開

一、招標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2)投標須知(3)投標標價清單(4)投標廠商聲明書(5)契約條款(6)招標規範(7)其他(評選須知、計畫案徵求說明書)。

➤ 參考工程會定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及財物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刪。

➤ 招標文件製作重點：

A. 基本項目(案號、案名、標的名稱、採購金額)

例：本標案名稱：

--冷氣機55台(財物)/冰箱等10項(財物)/大樓清潔保養(勞務)/空調保養維護

例：採購標的為：(採購歸屬)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 須知範本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或其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須知範本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GPL27.細則26)

## 貳、招標文件及採購資訊公開

B. 招標部分(招標方式)

C. 領標、投標、疑義

D. 資格及證明文件

E. 規格

F. 押標金、保證金之收取、發還與不發還

G. 開標、審標、決標與簽約

H. 是否採行財物統包/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I. 是否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

J. 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K. 採購標的內容(得另立文件)

財物採購--應將採購標的項目、數量、履約範圍及交貨時間、地點於  
招標文件載明清楚；

勞務採購--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工作時程等應予載明。

L. 契約之主要部分

機關應考量個案標的之專業分工情形，必要時得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須由廠商親自履約之項目（細則第87條）；並應一併載明廠商轉包之責任。

M. 其他…

## 參、資格

- 廠商資格之訂定：採購法第36、37條
- 廠商基本資格：認定標準第3、4條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不再核發公司執照(經濟部90.11.28-090022606211函)
  -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參、資格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5.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6.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7.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8.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9.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參、資格

## □ 廠商特定資格：認定標準第5條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3.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 認定標準第13條：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認定標準第14條：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 案例

## □ 某機關年度單價合約案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廠商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納稅證明、(3)已列為健保給品項之特材須提出健保碼、(4)衛生福利部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

## □ 某機關影像處理系統壹組

- 1.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2. 最近一期或上一期之納稅證明、3. 具有履約能力證明，需內含：(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案例：某儀器採購之廠商資格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若為自製產品者，得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代之)。
- (四)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規格載明詳仿單者，應一併檢附仿單)
  - 1.非取得衛生福利部許可證之廠商，投標時除檢附許可證影本外，尚應檢附取得許可證廠商之代理或授權文件。
  - 2.衛生福利部如有頒訂最新之法令規定，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 肆、規格

## 規格：

### □ 採購法第26條：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 a. 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b. 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未能符合機關需求，須載明其他標準(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規定時，應審查後再辦。

## 肆、規格

### ■ 某監視系統採購案

#### 一 採購清單

項目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彩色紅外線攝影機	台	52		
2	彩色半球攝影機	台	28		
3	數位錄影機四路	台	26		
4	安裝及配線工資	式	80		

#### 產品規格：

##### 一、日夜型彩色紅外線攝影機(含鏡頭+防水罩+支架)

(1)日間彩色，夜間黑白(2)影像圖素：512(H)\*492(V)以上

(3)鏡頭規格：4mm含以上16mm含以下(4)防霧功能(5)防水等級：IP66含以上(6)解析度：420條，1/3"CCD或含以上(7)電源：12V DC....

## 肆、規格

案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其規格之訂定應符合本法第26條之規定。部分採購項目所訂之規格，如：碎紙機之尺寸為寬41x深30x高73cm；無機及有機分子模型組之包裝盒灰色尺寸為235x171x58m/m；護目鏡規格為一體成型透明式及美製；三球儀之尺寸為長52X19X30cm...

## 肆、規格

某機關函詢機關採購財物時，指定歐、美、日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之疑義（工程會88.9.7-8813846）

- 指定歐、美、日產地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機關所擬採購產品依其功能、效益訂定技術規格，不宜限制產地國家。
  2. 若我國與外國有締結條約或協定者，依政府採購法第17條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3. 若無條約或協定之締結時，該外國拒絕我國進入該國者，依互惠原則，機關得拒絕該國之廠商參與。
  4. 我國廠商可供應者，應允許參與投標。
  5. 產地涉及大陸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 肆、規格

### ■ 錯誤態樣：

- (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三)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型錄須為正本/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 (四)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組成。
- (五)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六)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歐美地區產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 伍、押標金、保證金

□ 收取原則(採購法第30條、31條)：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

□ 繳納種類及額度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押標金/履保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

➤ 錯誤態樣：

(一)違反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二)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註：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5%為原則，不逾5千萬元)

(三)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註：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仍得接受)

(四)未規定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戶。(註：押保辦法第6條第1項)

(五)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註：押保辦法第6條第1項-應於截標前繳納)

案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規定繳納之種類，未載明「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及「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二項 /規定僅得以「銀行本票、郵政匯票，即期支票」繳納。(註：與採購法第30條第2項不符)

# 陸、領、投標程序

## □ 開標前檢視

- (一) 領、投標。
- (二) 通知監辦：上級機關或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 (三) 公告途徑及內容是否完備。
- (四) 招標文件之分發、釋疑及投標文件之遞送。
- (五) 底價核定—預估分析(第46條及細則第53條)。
- (六) 疑義及異議之處理(應於招標前預為規範受理單位及處理流程)。

# 陸、領、投標程序

## □ 領、投標錯誤態樣：

- (一)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例如：延後開始領標時間；縮短領標時間；限親自領取；限郵遞領取；對親自及郵遞領取訂定不同之截止期限。/ 僅標示供領標投標之郵政信箱。
- (二) 限使用機關之標封否則投標無效。
- (三) 招標文件索價過高。
- (四)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 (五) 詢問領標廠商名稱或索取名片。/ 以招標文件售罄為由妨礙廠商領標。
- (六) 招標公告上之廠商資格內容過簡，致廠商誤付費領標，而機關拒退費，例如：僅填寫「詳招標文件」。

# 柒、開、審、決標程序

◆ 開標：第48條、第50條

◆ 開標家數：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

招標次數	第一次(家數)	第二次以後 (家數)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3以上	1以上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	6以上	6以上
選擇性招標—特定個案	1以上	1以上
限制性招標—比價(僅一家投標 得當場改為議價)	2以上	2以上
限制性招標—議價	1	1
公開取得	3以上	1以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5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250240-1.PDF)

主旨：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71930543號函辦理。(107內調48)
- 二、監察院就某鄉長利用保留決標期間竄改原核定底價，致標價偏低廠商無須另為說明標價之合理性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提出調查意見(如附件)。
- 三、為避免爾後發生類似弊端，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開標階段：如於開標前訂有底價者，主持開標人員及監辦開標人員應查察底價有無密封。
  - (二)審標決標階段：
    - 1、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標結果有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需進行比較廠商標價是否在底價以內之程序時，方開啟底價封。
    - 2、於開啟底價封後，查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實際

核定之底價金額。

- 3、如於開啟底價封後未能當場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報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或「上級機關」核准、第58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或第82條第2項或第84條第1項暫停採購程序），須由會議主持人將底價重行密封，指派專人妥為保管，俟辦理後續程序時，方得再行開啟，並查察原核定之底價有無被竄改之情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監察院、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柒、開、審、決標程序

## ✓ 採購法第46條(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

-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 採購法第54條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柒、開、審、決標程序

## ■ 開標

- (一) 公開開標(第45條、細則第48條)-開標指開啟外標封。
- (二) 第一次開標，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得予放寬。(第48條)
- (三) 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開標之情形(細則第55條)
  - (1) 依第33條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2) 無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之情形
  - (3) 無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4) 無第38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四) **得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
- (五) 開標人員分工；允許廠商代表參加；開標紀錄(細則第48、50、51條)

## ■ 審標

- (一) 依招標文件審查投標文件，審標結果應通知廠商。(第51條)
- (二) 明顯錯誤與標價無關，得允許更正。(細則第60、61條)

# 柒、開、審、決標程序

## 採購法第48條

-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投標標價清單(1)

-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四、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五、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 投標標價清單(2)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一	雙偵測頭伽瑪照相機	1台			
二	單光子電腦斷層掃描儀	1台			
三	機架(含監視器)	1組			
四	檢查床(含手支架、頭支架)	1組			
五	工作站(電腦及周邊設備、軟體)	2套			
六	軟體	2套			
七	筆記型電腦(含軟體)	1套			
八	彩色印表機	1台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柒、開、審、決標程序

## ■ 採購法第50條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案例

- 某案招標文件規格為：「…床面寬度50公分以上，床面為可X-ray 透視之材質，可透視面積85%（含以上），slide長度30cm以上，有頭部、背部、臀部、腳部四段設計。」。
- A公司投標規格為：「…床面寬度50公分以上，床面為可X-ray 透視之材質，可透視面積85%（含以上），有頭部、背部、臀部、腳部四段設計。」
- 請問A公司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如經機關審標合格且決標予A公司，如何續處？

# 減價

- 最低標之優減權；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超底價決標。
  - 採購法第53條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應決標之情形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9條
    -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減價

- 參與減價廠商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廠商書面表示照底價承作之情形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0條
    -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二、依本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減價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 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 僅一家或採議價之減價次數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53條第2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54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 減價

底價 <b>100萬元</b> (決標前保密)	甲120萬元	乙140萬元	丙160萬元
優減	115		
比減第1次	112	109	不減
比減第2次	105	103	X
比減第3次	<u>98</u>	99	X

## 工程會103.4.24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函-1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請依規定謹慎處理，避免發生爭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法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並有詳細規定。但偶有發生機關訂定底價時，未載明正確之預算金額、未考量廠商履約成本、未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未逐項編列，致發生底價金額不合理之情形。

二、廠商報價超底價之減價程序，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53條第1項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工程會103.4.24工程企字第10300135870號 函-2

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第1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第2項)。」邇來有廠商於減價時，因機關人員建議照底價減價，而書明「以底價承作」，惟決標後廠商認為底價金額偏低不合理，被機關人員誤導減價，而提出異議、申訴。為避免發生類似爭議，請各機關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合理底價，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決標前對底價保密，並於廠商減價過程勿主動建議廠商減至底價。

# 捌、履約管理及驗收

## □ 驗收作業注意事項：

- 驗收時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驗，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71條)
- 承辦採購單位人員符合「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之規定(71條)
- 辦理驗收人員已依規定分工(細則91)
  - ✓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 **監驗人員**：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 捌、履約管理及驗收

-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項目或程序，承辦驗收單位均已依其規定辦理(細則91)
- 驗收時有無製作紀錄，並由所有參加人員會同簽認(72條)
- 驗收紀錄至少記載下列事項：案號、驗收標的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與契約或貨樣規定不符者之情形**。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驗收結果不符者，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於必要時得減價收受。（第72條）
- 一定期限完成驗收(細則第92-95條)
- 如確有變更契約之必要，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簽辦 (89.02.03-89003082/91.03.29-91012359修正)

## 採購法第72條(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1項)。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2項)。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第3項)。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

- (第一項)機關依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二項)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 (第一項)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第二項)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第三項)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 (第四項)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項)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 捌、履約管理及驗收

- ✓ 辦理契約變更前，均應先檢視變更事由之妥適性(尤其是廠商要求變更事項)、同意辦理後~應確認變更原則、釐清責任歸屬及檢討契約責任
  - 機關要求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20)
  -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採購契約要項21)
- ✓ 簽辦歷次契約變更，應載明「加帳及減帳淨值」之累計金額，以釐清當次變更所對應之核准、監辦及備查規定，並據以辦理。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價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GPL61及62辦理決標公告或彙送。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1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2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3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p>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p>	<p>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情形，無核准程序。</p>	<p>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九	<p>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p>	<p>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4

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工程會95.6.20-09500221470號函

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5年6月9日府工土字第0951403115號函。
- 二、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履約管理及驗收案例

- 依施行細則64條之1：「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另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 請問：
  - 1、如果採單價決標方式，預估的需求數量是指執行採購契約數量之上限嗎？
  - 2、如果預估數量是執行採購契約數量之上限，那麼當履約實際執行數量超出原預估數量，針對超出數量之部分，是應該變更契約還是該另行招標程序？

# 履約管理及驗收案例

- 機關採購銷毀文書檔案勞務，為單價決標之開口契約，機關承辦人未注意而交付銷毀數量（重量）超出契約預估需求數量（重量）上限，惟廠商已全數銷毀完畢，查該契約無後續擴充，機關是否可支付超出契約金額上限之費用？是否有方法補救？
- 勞務採購部分標的變更，或部分契約內容無法履約（驗收時），可辦理減價收受？如機關欲刪除部份工作項目，應減價收受或辦理契約變更減項？

## 財產類驗收

- 通知交貨：E-mail、電話或傳真等方式。
- 驗收人員核對契約規格，含廠牌、型號、產地國、配件、數量及電壓等，符合規範並登記出廠序號後，送使用單位安裝測試功能。
- 10萬以上儀器設備加會OO做電性安全測試。
- 使用單位確認功能正常再辦理正式驗收程序，並作成驗收紀錄暨結算證明書結案付款。

# 〇〇地院刑事判決-摘要1

- 某機關約用人員〇〇〇擔任資訊室〇〇職務，辦理〇〇資訊系統、影像擷取與傳輸擷取系統之維護與教育訓練、資安教育訓練安排等資訊室業務。
- 該機關辦理〇〇網路設備更新工程暨網管設定案採購，渠就上開採購負責招標前之規格統整、施工期間和廠商的聯繫與驗收時之協助驗收工作，此為其附隨之業務，而為從事業務之人。該員明知承包商〇〇公司應完成鋪設各網路區域主幹線新光纖、各樓層網路區域分別建置1只新壁式機櫃、拆除所有舊線路和配管、包覆全程新線路並固定、設置900個以上網路需求點等項目，卻逕自同意廠商之下包商〇〇公司(一)有部分沿用舊主幹線光纖，而未全部更換主幹線新光纖；(二)沿用所有舊壁掛式機櫃，而未全部更換主幹線新光纖；(三)網路需求點只佈667點。

## 〇〇地院刑事判決-摘要2

- 該員明知廠商所施作之項目與契約所載之項目不符，仍受不知情之資訊室主任即主驗人指示擔任協驗人員，辦理該案逐項驗收業務時，逕向主驗人回報驗收合格，並在驗收記錄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項目，使主驗人認定驗收合格而在紀錄上用，足生損害〇〇醫院核撥工程款之正當性，廠商因此獲得〇〇〇之不法利益。
- 核該員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 〇〇地院刑事判決-摘要3

## ■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 第342條（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結語

- 採購法第6條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得為採購人員行事之最高指導原則。
- 熟悉法令，參酌其他機關案例，審慎研擬招標文件，決標後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必能以最適當的經費為機關購得最優之產品及服務，達成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及提昇效率、品質之目標。
- 遊戲規則於招標文件訂明，任何決定必須公平合理。

聯絡方式：

Email: [yuan@ntuh.gov.tw](mailto:yuan@ntuh.gov.tw)

現職：台大醫院總務室主任

兼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兼任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敬請指教